晋卫健〔2021〕247号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成立临床用药质量**

**控制中心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加强全市医疗机构临床药物使用管理，不断提升临床合理用药能力与用药管理水平，保障医疗质量与患者用药安全、疗效确切、合理控费，根据《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成立晋江市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制定《晋江市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确定市中医院为我市临床用药质控中心2021—2026年期间的挂靠单位和市临床用药质控中心首届成员名单（附件2）。

市临床用药质控中心要根据《晋江市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能，对全市各级医疗机构临床用药工作实施质量管理和控制工作，切实提高我市临床用药管理质量。各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支持市临床用药质控中心的工作，严格按照市临床用药质控中心的指导和要求落实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管理各项措施。

附件：1.晋江市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2.晋江市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成员名单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1

晋江市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各级医疗机构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与安全管理，提高临床用药质量水平，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晋江市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是经市卫健局同意，对我市医疗机构临床用药质量管理与控制的技术指导组织。

第三条 市卫健局负责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的规划、设置、考核和管理。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晋江市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由市卫健局管理，挂靠在市直医疗机构，对全市各级医疗机构临床工作实施用药质量管理与控制。

第五条 市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挂靠的医疗机构由市卫健局根据医疗机构的综合实力、相关专业技术水平、办公设施、经费保障等条件指定，其日常办事单位为挂靠市直医疗机构的药剂科。

第六条 市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设主任1人，常务副主任1人，副主任3-7人，成员若干人，实行主任负责制。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主任、常务副主任由挂靠市直医疗机构的推荐人选担任，市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的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需报市卫健局批准，成员由中心主任会议确定，届中需改选组成人员应报市卫健局审批。成员由本市公立医疗机构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相关专业人员担任。

第七条 市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主任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2届。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八条 市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临床用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在市卫健局的指导下，拟定本市临床用药质量的质控程序、标准和计划，经晋江市卫健局同意，定期对医疗机构发布专业考核方案、质控指标和考核结果。

（二）制定工作制度，明确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定期召开成员会议，讨论研究制定本市临床用药质量考核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部署年度工作方案。每年年初应向晋江市卫健局上报年度工作计划，年终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意见和建议。

（三）在市卫健局的指导下，负责临床用药质量工作的施行，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药质量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价。

（四）逐步组建本市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专业质控网络，指导各医疗机构开展质控工作。

（五）拟定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专业人才队伍的发展规划，每年不少于2次组织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

（六）对本市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专业的设置规划、布局、基本建设标准、相关技术、设备的应用等工作进行调研和论证，为本市卫生行政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七）完成市卫健局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第九条 市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挂靠的医疗机构的职责：市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挂靠的医疗机构负责承担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的日常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并设立专项经费，保证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第四章 管理**

第十条 市卫健局领导、监督与支持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工作。

第十一条 市卫健局医政科负责市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的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市卫健局将考核挂靠医疗机构对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的监督、管理与支持程度，推动中心工作的开展。

第十三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用药工作应接受市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的管理与监督，及时、完整、准确地填报质控信息，认真对照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反馈的信息，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四条 市卫健局对市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实行考核、评价制度和动态管理，定期对市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的管理、业务开展、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第十五条 市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举办的培训班和学术交流活动按照规定列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晋江市卫健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2

晋江市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成员名单

一、组织架构

主 任：黄伟旭（市中医院副院长、副主任中医师）

常务副主任：蔡世贤（市中医院院长助理、药学部主任、主治医师）

副 主 任：许文叹（市医院副主任药师）

张谋铭（市医院副主任中药师）

黄志民（市安海医院副主任药师）

黄奉德（市安海医院副主任药师）

洪亦仕（市医院晋南分院主管药师）

洪天德（英林中心卫生院副主任药师）

王辉育（英墩华侨医院副主任药师）

秘 书：王海英（市中医院主管中药师）

成 员：蔡志俐（市医院副主任药师）

吕辉文（市医院副主任药师）

颜少伟（市医院主管药师）

曾良缘（市中医院主管中药师）

陈建来（市中医院中药师）

许晓翔（市安海医院主管药师）

陈瑞锦（市安海医院主管药师）

蔡祖报（市妇幼保健院主管药师）

丁家胜（市第三医院主管药师）

张瑞华（英墩华侨医院药师）

张培莲（陈埭中心卫生院副主任药师）

林春曦（磁灶中心卫生院副主任药师）

颜伟韦（东石中心卫生院主管药师）

朱玉玲（英林中心卫生院主管药师）

林美玲（金井中心卫生院主管药师）

姚雅蓉（池店镇卫生院主管药师）

许文质（安海镇卫生院主管药师）

蔡坤明（内坑镇卫生院主管药师）

吴文思（永和镇卫生院主管药师）

洪丽蓉（深沪镇卫生院主管药师）

谢晓燕（青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管药师）

柯 军（梅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管药师）

吴柳鲂（西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管药师）

许婷婷（罗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管药师）

颜 虹（灵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管药师）

施延萌（新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药师）

许文新（经济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管药师）

二、专业学术组

**1.临床药事指导组**

组长：颜少伟（兼）

成员：李春宝（市医院主管药师）

许晓翔（兼）

张培莲（兼）

吴巧萍（市医院晋南分院主管药师）

**2.基本药物指导组（集采、国谈）**

组长：黄奉德（兼）

成员：钟经纶（市医院主管药师）

柯江容（市安海医院主管药师）

林春曦（兼）

**3.中药指导组**

组长：蔡世贤（兼）

成员：张谋铭（兼）

王海英（兼）

王清满（市安海医院主管中药师）

**4.重点监控药品指导组（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

组长：曾良缘（兼）

成员：李炳煌（市医院主管药师）

黄文海（市中医院药师）

陈瑞锦（兼）

**5.麻精药品指导组**

组长：许文叹（兼）

成员：黄佳宁（市医院主管药师）

陈建来（兼）

许松龄（市安海医院主管药师）

张良济（市医院晋南分院主管药师）

丁家胜（兼）

|  |
| --- |
|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